合同号：2026-YC-004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 3D 打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ITC-G2026-008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 3D 打印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 3D 打印服务项目	50%	医学 3D 打印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3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结果续签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年度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若第一年度或第二年度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每个年度预算总金额50万元，则乙方不得停止服务，最终第一年度或第二年度结算总金额仍按照每个年度预算总金额50万元结算。如第一年度或第二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不满每个年度预算总金额的，结余部分可结转至下一年度。

合同在以下两种情形中先达到者即终止：（1）第三年度期满；（2）累计结算金额（含前两年结转及第三年度结算）达到三年度可用总额150万元。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每月提供完成服务明细表，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同时提交正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支付货款。结算时，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扣款（如有），并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十二分之一。（如有）

9.2 结付期限：

9.2.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则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9.2.2 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以实际开单量进行按月结算，乙方提供每个月完成服务明细表，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核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根据上一月份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须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1/12），甲方自收到服务明细表、考核表及正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完成付款。

9.2.3 月度考核：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月度得分在90分及以上，评价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结算款项；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5%。扣款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9.2.4. 按照江苏省发改委及卫健委、医保局发布的医疗3D打印相关收费目录，依据甲方每月实际使用量按月对账据实结算，每月结算金额=Σ（每月实际完成数量*项目收费）*（1-投标优惠率）。

9.3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每年叁万元(30000元，医院提供3D打印科研工作室2间(面积约120㎡））。

9.4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银行张家港鹿苑支行 475463567559

9.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电汇（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的资质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因乙方行为而涉及到知识产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必

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4）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2）乙方负责为乙方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乙方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4）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数据，保护甲方业务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明、学历证明等。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7）除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擅自收集、保存甲方患者的任何信息，不得传播、泄露患者隐私，不得超越职责范围提供服务，不得发表任何与其身份不一致的内容，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声誉的行为。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服务人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本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为限。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地址：张家港市南苑东路（塘桥镇）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19834　　联系电话：18051868694

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19720257784、18761879918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17日